

令和5年10月1日起 调整了对企业型的收费垃圾处理券的收费标准



令和5年10月修订

| 券类 | 旧费用 | 修订后的费用 | 差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0公升券(一套10张) | 760日元 | 870日元 | 110日元(每张11日元) |
| 20公升券(一套10张) | 1,520日元 | 1,740日元 | 220日元(每张22日元) |
| 45公升券(一套10张) | 3,420日元 | 3,910日元 | 490日元(每张49日元) |
| 70公升券(一套5张) | 2,660日元 | 3,045日元 | 385日元(每张77日元) |

随着修订，令和5年11月以后，旧收费的垃圾处理券
(记载有「平成29年10月修订」的)不能使用

旧收费的垃圾处理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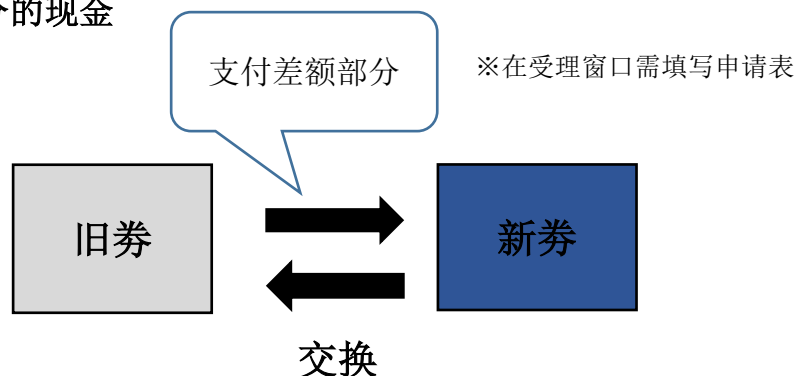
持有旧费用的企业型收费垃圾处理券的人员

对旧费用的垃圾处理券(平成29年10月修订的),可进行「1 补差额交换」
或者「2 退还」(退款)

1. 补差额交换

在受理窗口，支付“旧费用”和“修订后的费用”的差额之后，用旧费用的券换新的券，可以以一张为单位进行交换。(只能用现金支付)

◆ 办理手续时需要的东西：旧费用的垃圾处理券
差额部分的现金



2. 退还（退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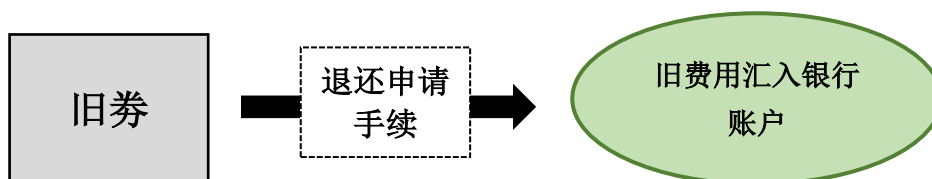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企业的废业等原因，不需要与新券进行差额交换时，将进行退还（退款）

退还会在日后汇入您指定的银行账户，不能在受理窗口用现金退款。

◆办理手续时需要的东西：

旧费用的垃圾处理券、废弃物处理手续费退还申请表。银行转账委托书（申请表等资料，原则上需要加盖请求人的印章）

※可用邮寄方式提交资料，需要的资料由区里寄送，请咨询索要。



3. 差额交换・退还 申请期限

截至令和 10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

期限过后，不予办理，请注意。

【受理窗口・邮寄地址】

- 杉并区环境部垃圾减量对策课 电话 03-3312-2111（总机）
（杉并区役所西栋 7 楼 4 号窗口 杉並区阿佐谷南 1 丁目 15 番 1 号）
- 杉並区清掃事務所 电话 03 - 3392 - 7281
（杉並区成田東 5 丁目 15 番 20 号）

※杉並清掃事務所方南支所、便利店，超市，及其他办理处不予受理申请
请在上面所写的杉并区受理窗口办理手续。